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310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汾阳市石富高钙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5953000950

地址:汾阳市栗家庄乡南花枝村

我局于2024年11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石灰竖窑烟囱废气排口(DA001),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11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11月28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11月28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项目备案》复印件1份、《环评批复》复印件1



份、(4)《竣工验收》复印件1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310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8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



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5日

